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170號

原告 陳伍郎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17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A43346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再據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以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3月15日7時58分許，於國道1號北向26.5公里，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經民眾以科學儀器採證檢舉，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稱舉發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舉發第ZAA433469號交通違規，原告提出陳述，經舉發單位函復違規屬實，原告不服，向被告申請開立裁決書，被告

01 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02 之違規事實，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等規定，以113
03 年7月17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A43346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4 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05 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
06 訟。經本院函請被告重新審查，因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業
07 已修正，被告依從新從輕原則，撤銷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
08 共計2點部分，然被告僅為部分撤銷，仍非完全依原告之請
09 求處置，則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
10 之旨，依法不得視為原告撤回起訴，本院仍應以被告部分撤
11 銷後之原處分為審理之標的，先予敘明。

12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13 原告行駛開放路肩，終點前直行延伸道下匝道沒有變換車
14 道，原告沿道路延伸標線行駛未跨越及壓線，卻因未打方向
15 燈而被罰並不合理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6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7 (一)經檢視採證光碟內容，於影片顯示時間2024/03/15 07：
18 58：21時，路面有顯示白實線分隔路肩與輔助車道，而系爭
19 車輛於影片顯示時間2024/03/15 07：58：25至07：58：29
20 時向左變換車道未依上開規定使用方向燈。依交通部110年
21 11月23日交路字第1100014584號函可知，本件原告行經上開
22 路段時，由原行駛之路肩變換車道至減速車道仍應依規定使
23 用方向燈，是原告之主張顯於法有所誤解。

24 (二)處罰條例有關行進間之變換車道或轉彎，必須使用方向燈提
25 醒其他駕駛人及行人，尤為駕駛人須具備之基本常識，俾利
26 其他用路人了解車輛動向，以維自身及他人行車安全。換言
27 之，上開使用方向燈等行為係駕駛人行駛中應盡之注意義
28 務，駕駛人確有遵守之義務。駕駛人於變換車道時應全程顯
29 示方向燈，此不僅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
30 109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更是一般駕駛者必備之基本常
31 識，原告領有駕駛執照，對此一基本常識，自無不知之理。

01 並應加以遵守，原告既未注意，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屬於
02 有過失等語。

03 (三)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本件適用之法令

06 1.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後段：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
07 規定使用方向燈：二、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
08 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09 2.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

10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
11 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
12 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13 。

14 3.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11條
15 第1項第2款：

16 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
17 、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18 。

19 (二)如爭訟概要所載之事實，除原告所爭執者外，有內政部警政
20 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113年7月1日國道警一
21 交字第1130017173號函（見本院卷第41-42頁）、舉發通知單
22 （見本院卷第43頁）、舉發影片截圖（見本院卷第45-46
23 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影本（見本院卷第51-55頁）、汽車
24 車籍查詢（見本院卷第57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見本
25 院卷第59頁）等件足資佐證，是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

26 (三)按交通部110年11月23日交路字第1100014584號函內容略
27 以：「車輛駕駛人自車道駛入開放路肩，考量現行變換車道
28 係依是否跨越標線認定，且車輛駕駛人確有自路肩跨越路面
29 邊線進入減速車道，屬於變換車道之行為，仍應先顯示方向
30 燈告知其他用路人，其係欲併入減速車道，提醒相鄰車道之
31 車輛駕駛人注意安全距離，以維行車安全。」。是依上開舉

01 發影片截圖可知，系爭車輛雖係持續向前直行行駛，惟系爭
02 車輛行駛之車道標線已因道路規劃之設計而漸續調整變化，
03 故系爭車輛原本行駛之路肩，因地面繪製之路肩邊線漸續向
04 右調整而產生路肩減縮之情形，從而系爭車輛行駛之路肩範
05 圍亦因此而逐漸調整為外側車道之範圍，衡以系爭路段之地
06 面標線清晰且容易辨識，且系爭車輛有一度跨越行駛在車道
07 線上之情形（見本院卷第46頁），原告主觀應得已認知有跨
08 越車道行駛之情事無誤，然系爭車輛向左跨越車道線進入外
09 側車道過程中，確實未使用左側方向燈，有採證照片在卷可
10 稽（見本院卷第45-46頁），揆諸上開函釋說明，原告駕駛系
11 爭車輛自路肩跨越車道線進入外側車道，應屬於變換車道之
12 行為，依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仍應先顯示欲
13 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用以提醒後方車輛，以維護交通秩序
14 與安全，故原告向左變換車道，應認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15 之情事，核屬有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原告主觀縱無違
16 規之故意，亦應有過失，其違規行為屬實，舉發機關所為舉
17 發，並無違誤。雖原告仍稱其行車方向為直行等語，惟從路
18 肩進入外側車道時，仍可能與外側車道之車流交會，為提醒
19 相鄰車道之駕駛人能注意安全距離，並告知後方車輛使其能
20 預見前車之行向，而避免事故，自應有使用方向燈之必要，
21 原告所執前詞主張其並無變換車道，原處分有違誤等語，尚
22 難採認。從而，被告據此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即屬合法有
23 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確有「行駛高
25 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事實，舉發機關據以製單
26 舉發，被告並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處原告
27 罰鍰3,000元，核無違誤。是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30 ，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果
31 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01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2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八、結論：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法 官 陳宣每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4 造人數附繕本）。

1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6 逕以裁定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洪啟瑞

19 訴訟費用計算書

2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22 合 計	300元	